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6〕3-2号

因实施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区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拟征收宛平街道卢沟桥村集体土地12.945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目的

建设单位：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区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

土地规划用途：G1 公共绿地、G2 生产防护绿地

征收土地范围：宛平街道卢沟桥村（四至范围：东至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南至北京市水务局，西至北京市公安局，北至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区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宛平街道卢沟桥村集体土地 12.945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6.3220	94.83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6.5831	98.75
沼泽地	0.0404	0.60
总计	12.9455	194.18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

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本项目拟征收宛平街道卢沟桥村集体土地面积12.9455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相关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时间早于2019年12月31日，补偿费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补偿标准为75万元/亩，其中20万元为土地补偿费，其他为安置补助费、税费及其他补偿，该标准为包干补偿标准。征地补偿费共计14563.575万元。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3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丰台区宛平街道卢沟桥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丰台区卢沟桥桥西街333号-1号；电话：83894685。

五、社会保障

为确保地区社会稳定，妥善解决征地后农民生产生活问题，本项目先行办理了征地农转非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9月26日核发了《关于园博园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征地转非安置工作的批复》，同意将宛平街道卢沟桥村266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58名，超转人员70名。

六、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0日），

宛平街道卢沟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700）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